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UN HOLDINGS LIMITED

凱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凱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而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修訂，使其(i)反映並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與最新監管要求保持一致，包括與上市規則的最新要求，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新庫存股份制度一致；(ii)允許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純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大會並使股東可透過電子方式參與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iii)規定以電子方式支付企業行動款項及接納電子指示；及(iv)作出其他相應及／或內務變動(統稱「建議修訂」)。

就建議修訂而言，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當中納入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刊發及/或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凱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振郎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郎先生及程可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辰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炳源先生、梁劍虹先生及梁嘉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合交易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聯合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kaisun.hk)內刊發。

* 僅供識別